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擬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六、 本要點修業規定 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 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 (2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「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」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管理學院專業必修課程 ***17*** 學分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***36*** 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 ***30*** 學分，以及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***139*** 學分。學生修畢他系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該跨域專長。 (3)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他系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	七、 本要點修業規定 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 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 (2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「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」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管理學院專業必修課程 ***20*** 學分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***46*** 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 ***27*** 學分，以及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***149*** 學分。學生修畢他系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該跨域專長。 (3)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他系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	依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修正學分數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3.4.1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114.2.2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（第二點）
115.4.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第二點)

一、 本系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以利其進修或就業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修業規定

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
(1) 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
(2) 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「資訊管理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」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管理學院專業必修課程 ***17*** 學分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***36*** 學分、本系專業選修 ***30*** 學分，以及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(28-32 學分)，畢業學分至少 ***139*** 學分。學生修畢他系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(3) 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他系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2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：

(1) 凡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於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三十以內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修讀本系跨域專長。

(2) 學生申請本系為跨域專長，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，於本系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班級排名證明、自傳及讀書計畫書等指定繳交資料，先向原系提出申請，經原系主管簽章同意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本系相關會議審核通過並經本系主管簽章准予修讀後，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，送註冊組審核列冊。

(3)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修讀本系跨域專長，依核准學年度之「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必修科目表」的課程修讀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「跨域專長：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」。修讀本系跨域專長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必修課程 21 學分，且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，並不得包括其原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
(4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」規定或依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三、 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
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